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8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

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11	隆基集团有限公司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

咨询联系人：刘建 呼国功

咨询电话：0535-8881898 8842175

传真电话：0535-8881899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9 日